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本校10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
- (八)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月6日桃教人字第1080117759號函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1	一般科任(英語科任)	109年2月11日起至 109年7月2日止

-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試教、口試優先順 序錄取。
- 2.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3.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09 年 2 月 11 日起聘至 109 年 7 月 2 日 (開學後聘任之聘期 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三、報名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報考人員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第1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
- 第2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 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 得修畢證明書者。)
- 第3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 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並貼妥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及委託書(報考人親自報名者免附)(如附件)。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 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 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獎懲令 (無者免繳驗)。
-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 或獎勵證明)。
-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 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 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
	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委託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中壢區崇德路 139 號) 03-4983424 #710 黄主任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别于实人口在农 医二次吸病病病的 的人,不仅明己公日上午了之门一	14 1/2012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109年1月10日(五)12時至109年1月17日(五)16時止	
地點	本校網站: <u>http://xsystem.dles.tyc.edu.tw/web/index.php/</u>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u>http://t-job.nlps.tyc.edu.tw/</u>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u>http://tsn.moe.edu.tw/index</u>	
報名日期及	第1次招考:109年1月20日(一)8時至11時止	
聯絡電話	第 2 次招考: 109 年 1 月 21 日(二) 8 時至 11 時止	
	第 3 次招考: 109 年 1 月 22 日(三) 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03-4983424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甄試日期:第1次招考:109年1月20日(一)	甄選時間
相關時間	第 2 次招考: 109 年 1 月 21 日 (二)	本校得視
	第 3 次招考:109 年 1 月 22 日 (三)	報名人數
	報到時間:	多寡調整
	第1次招考:109年1月20日(一)下午1時	之
	第 2 次招考: 109 年 1 月 21 日 (二) 下午 1 時	
	第 3 次招考: 109 年 1 月 22 日 (三) 下午 1 時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事項	備註
	甄試時間:各階段甄試日期之下午1時30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1次招考:109年1月20日(一)15時30分前公告	
	第2次招考:109年1月21日(二)15時30分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 109 年 1 月 22 日 (三) 15 時 30 分前公告	
	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109年1月21日(二)8時	
	第2次招考109年1月22日(三)8時	
	第 3 次招考 109 年 1 月 30 日 (四) 8 時	
	親自持身分證及成績複查表(附件五)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或	
	程序不合格者,不予受理。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	
	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1次招考109年1月21日(二)9時至11時	
	第2次招考109年1月22日(三)9時至11時	
	第 3 次招考 109 年 1 月 30 日 (四) 9 時至 11 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	
	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09年2月2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	
	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	
	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xsystem.dles.tyc.edu.tw/web/index.php/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第1次招考

	•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試教版本:三年級英語(翰林)。
			2.參與應試者均須備妥教學簡案一式 6 份。(本校不提供相關
			視聽媒體影印等設備)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
			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
			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60%)+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第2次招考及第3次招考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試教版本:三年級英語(翰林)。
			2.參與應試者均須備妥教學簡案一式 6 份。(本校不提供相關
			視聽媒體影印等設備)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
			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
			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60%)+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 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51274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依本市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 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規定,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 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 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 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 一般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民國	Ž.	年	月	H	I	身份字號		登						
郵业	 歷 區	號					電	話							4	手機									
e-m	nail			•																					
住:	址														Ŧ	見職									
學	歷	畢淳	業交						□日間 □暑期 □夜間	目部	科組	系別		系組	Ž.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學		畢(業											畢 ((結)	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類	į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其	期		發	證	機	嗣	,	備	註
線影		^i	合材	各孝	货師	證書	r Î																		
證 件		□ 排	改言	盲导	量分	證明	1																		
專長 特殊		1.									2.								3.						
現設 文		4.									5.								6.						
	_				幾關		職	別		训	職			卸	鵈	支	證件及字			爯					
	歷 图任	,	學>	校/	名稱	É	1117	^41	年	月	E	3	年	月		日	,	, J/.				貼	相片。	處	
代調實習																					善計	品等	斤二	個)	月內二
資均																				┤ `	吋正				
填)																									
お終書	ţ	2.本 3.本 4.本 初 5	有人人人答言	荆經保備明	性甄證妥書 人	肺選非國、註)	核取職身薪完	、, 停分通整章	法 矣 教 、 書 本	專無, 師派	病辨否證令	学理無實 以	本教條習及	人核教師內	動者錄、項件)辭 東 東 東 退 證 明 任 明	職即任令文	,條格 丰工	退件。業本	還自至證暨	貴校期 書、居	書起 任乙	。	機量	事或患關之服依日

【附件二】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 (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 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 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 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 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	『並同意受同意書	之抬	東((請打	勾)
報名者:	(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年	月	_日生	,國民	身分證	統一編	ı
號:	· ·			_) 為應徵	桃園下	市中壢	區大崙	國民小	學代理	教師
所需	,	同意	貴校	申請查閱	本人有	無性侵	害犯罪	罪登記 相	當案資料	半。
桃園		·致 中壢	區大崙	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度第2學期第1次作	参加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108 學年 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
	E 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區	国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	萨民國 109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9 年	<u> </u>]	日		收件	·編號:		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試教					分			分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在	字)	
				申請人簽	簽名 :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	章公布	時間	0				
va la vala . va	· · ·				- 17 = h	مدا مراد المراد الم	- de	
二、複查成績以複								
	請		·	勿	撕		開	
	請 中壢區:	大崙區	國民小	勿	撕 年度第2學期	第1次代理教	開	
	請 中壢區:	大崙區	國民小	勿	撕	第1次代理教	開	
	請 中壢區; (第	大崙區	國民小	勿	 年度第2學期 複 查 結 果	第1次代理教	開	
桃園市	請 中壢區; (第	大崙區	國民小 欠招ネ	勿	 年度第2學期 複 查 結 果	第1次代理教 通 知 書	開	
桃園市 申請日期: 109年	中堰區;	大崙區	叉民小 欠招 ³ 日	勿 、學 108 學 考)成 績	#年度第2學期 複 查結果 收件	第1次代理教 通知書 編號:	開	
桃園市中間日期: 109年	中堰區;	大崙區	叉民小 欠招 ³ 日	勿 ·學 108 學 考)成 績	#年度第2學期 複 查結果 收件	第 1 次代理教 通 知 書 編號: 身分證字號	開	_
桃園市 中請日期: 109 年 准考證號碼 申 請 複	中堰區;	大崙區	叉民小 欠招 ³ 日	勿 ·學 108 學 考)成 績	#年度第2學期 複查結果 收件	第 1 次代理教 通 知 書 編號: 身分證字號	開	- 果
桃園市 申請日期: 109年 准考證號碼 申 請 複 □試教	中堰區;	大崙區	叉民小 欠招 ³ 日	勿 ·學 108 學 考)成 績	# 年度第2學期 複 查 結 果 收件	第 1 次代理教 通 知 書 編號: 身分證字號	開	- 果

注意事項:

甄選委員會: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 填妥。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